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694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893532_112D217047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指引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於112年4月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：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（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（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調整為「建議佩戴口罩」。另進入校園內健康中心，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（醫療照顧機構）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
四、請持續落實防疫三部曲：備妥防疫物資、強化防疫措施、落實防疫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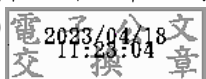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、生病不入校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對於有發燒、呼吸道等相關症狀之師生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
六、旨案配合修正相關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七、「新北校園防疫QA及業務聯繫窗口一覽表」等相關參考資訊可至本局網站防疫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